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 00 分

貳、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N31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安明 院長

紀錄：許禕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（應到 21 人，實到 15 人，缺席或請假者 7 人）

伍、上次會議提案處理情形：

(104.5.26)1032 第 2 次院務會議		
案由	會議決議	處理情形
提案 關於本院擬於 104 學年度辦理 研究生增能活動乙案。	1. 104 學年度先依往例開設論文寫作 工作坊。 2. 105 學年度開始因應研究法課程將 由學院共同開設，將會搭配開設進階 課程工作坊。	本院將於本學期開設 論文格式寫作工作坊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時間如下，請各位委員務必先空出時間與會。並請各系所排定系(所)會議時間請注意不要衝突。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會議時間				
日期	院級會議	預訂時間	對應校級會議時間	例行討論案件
9/22(二)	①院教評	12:00-14:00	10/8①校教評	著作外審小組委員選舉、1041 教師增聘、1032 升等綜合審查
	①院務	14:00-15:00		院級中心業務報告
10/6(二)	①院課發	12:00-13:00	10/19①校課發	修訂本院學分學程辦法
11/10(二)	②院教評	12:00-13:00		核定 103 教師評鑑名單及免評鑑名單、檢視評鑑表單是否修訂、訂定下學期會議時間
12/8(二)	②院課發	12:00-13:00	12/14②校課發	
12/22(二)	③院教評	12:00-14:00	1/7②校教評	1041 升等初審(教學服務成績)、1042 兼任教師聘任
	②院務	14:00-15:00		院級中心業務報告、檢視系所學術獎勵要點是否修訂

二、「2015 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：課程、教學與產學合作」(201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Innovation: Curriculum, Instruction, and Industry-Academy Cooperation)(ICEI)將於 11 月 27 日、28 日(星期五、六)辦理，請各位先空出時間與會，並鼓勵校內外師生共同參與及投稿，各系所對於辦理方式有任何想法請告知系上研討會負責教師或院辦。(議程如(附件 p.A))

三、1.關於本院各系所研究法課程共開乙案，其原釋出的學分數可保留於系所，讓系所能夠開設更多創新及特色課程。依據104年5月28日本院召開「方法論課程共同開設協調會議」決議，於105學年度優先推動日碩「量的研究」以及「質性研究」共開，並視其推行成效再擴及其他學程或班制。

2.經1032學期調查，研究法課程願意釋出的系所如下：

「量的研究」	教科系	幼教系	特教系	科技所
「質的研究」	教科系	幼教系	科技所	X

3. 請各系所配合學院研究法課程開設時段排定105學年度課程。

4. 104學年度為開課規劃年度，由本院成立**院共同課程推動小組**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下設質與量的研究法兩個推動小組，推動小組由一位教師統籌。目前量的研究法已請林紀慧老師統籌，質的研究法統籌教師再請各位推薦適當人選。

*推動小組負責人工作項目如下：

(1) **規劃共同課程課程內容**(撰寫課程概述、大綱，原則上授課內容以系所研究法課程內容共同部分為主，如需其他特色課程或進階課程，請系所自行開設，或是提出由學院開設工作坊。)

(2) **規劃共同課程教學方法**(彙整及蒐集各系所教學方法，並歸納出共同課程教學方式)

(3) **申請方法論教師，並定期辦理社群討論及經驗分享**

(4) **邀請校外開設共同課程之相關院校負責人至本院進行經驗分享**

四、本院於104年9月9日中午至9月11日線上票選本校各項會議教育學院代表，結果如下：

1.104 校教評會之教育學院「推選委員」

當選人：許育光(男)、顏國樑(男)、周淑惠(女)

候補：彭煥勝(男)、江麗莉(女)

2.104 校教評會之教育學院「遴聘委員」(校長會再圈選)

當選人：彭煥勝(男)、孟瑛如(女)

3.104 「通識教育中心」院級教評會之教育學院委員

當選人：彭煥勝

4.104 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之教育學院委員

當選人：丁雪茵

五、華德福中心業務報告。(附件 p.B)

六、性別教育研究中心業務報告。(附件 p.C)

七、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範，本院於104學年度第1次自主管考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報告如下表，自行檢查表如附件電子檔。

教育學院		
現有重要業務項目共計7項，經風險辨識、分析與評量，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共計7項，風險值六以上業務項目共計0項。		
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		
項目編號	項目名稱	殘餘風險值
教院-01	教師評鑑作業流程	1
教院-02	教師升等作業流程	4
教院-03	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作業流程	1
教院-04	院長薦選作業流程	2
教院-05	召開院教評會作業流程	1
教院-06	召開院務會議作業流程	1
教院-07	召開院課發會作業流程	1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科系

案由：關於教科系擬建請修訂本校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科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(提案二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系研究所(含日間碩博士班及兩班碩士在職專班、大陸研究生)，每學年招收新生約 100 人，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，現階段無法滿足學生擇定指導教授之需求，故擬建請修改上開辦法第二條規定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二、... 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 <u>六</u> 名，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(含暑期)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 <u>十</u> 名，共同指導的學生名額以二分之一名計算， <u>惟專任教師指導境外研究生，得不計入指導員額。</u>	二、... 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 <u>五</u> 名，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(含暑期)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 <u>六</u> 名，共同指導的學生名額以二分之一名計算。

- 四、檢附本校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(電子檔)、104.9.15 教科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系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1.建請學校修正條文，或可依各系(所)招生數為基準(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、陸生...等正

2.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1.修改文字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二、... 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 <u>五</u> 名，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(含暑期)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 <u>八</u> 名； <u>如該學年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(含暑期)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招收人數達 80 人以上，則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六名，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(含暑期)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十名。共同指導的學生名額以二分之一名計算，惟專任教師指導境外研究生，得不計入指導員額。</u>	二、... 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 <u>五</u> 名，且日間學制研究生及夜間(含暑期)學制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合計不超過 <u>六</u> 名，共同指導的學生名額以二分之一名計算。

2.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科技所

案由：關於科技所訂定研究生校外實習要點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科技所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系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(提案一)。
- 二、因應前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取消，且為鼓勵同學至校外實習強化其理論與實務整合力，擬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所「研究生校外實習要點」。
- 三、「科技所研究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草案(附件 p.1-4)、檢附本校校外學生實習要點(電子檔)、104.6.2 科技所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關於本院增設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-「文教事業經營」學程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發會議決議通過(提案一)。
- 二、依據「本校專業學院設置要點」申請設置。
- 三、本院業於 103 年 12 月通過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，因經費補助有限以及計畫推動時間較急迫，先於 1032 學期推動「人力資源管理」學程，並擬於 1041 學期推動「文教事業經營」學程。
- 四、課程規劃：應修學分數為 42 學分(包含基礎課程 9 學分、實務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27 學分)。
- 五、「文教事業經營」課程由教科系、科技所以及本院共同開設，目前規劃每學期至少開設 5 門課程，並以兩年為一輪替。
- 六、檢附「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」課程架構(附件 p.5)、104.6.18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發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修訂「本校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表件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發會議決議通過(提案二)。
- 二、依據「本校專業學院設置要點」申請設置。
- 三、配合增訂「文教事業經營」學程修訂如下：

現正後要點	修正前要點
第七點 開課條件：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 20 名始得開課。 <u>(如配合計畫開課則不受此限制)</u>	第七點 開課條件：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 20 名始得開課。
第九點 認證申請： <u>已申請修讀本專業學院，並修畢該學程</u>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填寫「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認證申請表」及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教育學院申請核發「專業學院證明書」；已修畢 <u>該學程</u> 21 學分者，得申請核發「學分證明書」。前項證明書均需經院長審核後、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。	第九點 認證申請： 修畢本專業學院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填寫「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認證申請表」及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教育學院申請核發「專業學院證明書」；已修畢 本專業學院 課程 21 學分者，得申請核發「學分證明書」。前項證明書均需經院長審核後、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。

- 四、檢附「本校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後要點及修正後表單(附件 p.6-8)、104.6.18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發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關於本院修訂「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(提案四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第十四條修正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二款 著作外審：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不同系(所)委員三人組成「著作外審小組」(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著作外審小組互相推選產生)，以敦聘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著作評審，若教授人數不足，得聘請具副教授資格者擔任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審查。外審教授由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五人，特殊專業領域如藝術類、體育類得予酌減，但各不得少於三人。 <u>彙整之外審教授名單，由三位外審小組委員共同就專業資格審查後</u> ，由院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並附審查標準，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其外審結果三人成績平均應達 70 分以上、且其中二人應達 70 分以上。 …(以下省略)	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二款 著作外審：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不同系(所)委員三人組成「著作外審小組」(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著作外審小組互相推選產生)，以敦聘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著作評審，若教授人數不足，得聘請具副教授資格者擔任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審查。外審教授由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五人，特殊專業領域如藝術類、體育類得予酌減，但各不得少於三人。由院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並附審查標準，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其外審結果三人成績平均應達 70 分以上、且其中二人應達 70 分以上。 …(以下省略)	1.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修訂。 2. 新增文字說明。

- 三、檢附「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修正後草案(電子檔)、104.6.23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體育系

案由：關於體育系修訂「運動績優生學分補修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(提案八)
- 二、本要點之執行以不動用校務基金為主，故修正條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五條 授課教師由本系聘任，教師鐘點費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、地方政府、訓練中心補助、 <u>本校教與學中心補救教學實施要點及本系行政費用</u> ，若額度不足時授課教師得義務授課；所需經費視當年補助額度而定，最高不得超過本校該職	第五條 授課教師由本系聘任，教師鐘點費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、地方政府、訓練中心補助及 <u>本校校務基金</u> ，所需經費視當年補助額度而定，最高不得超過本校該職級授課教師鐘點規定費用，由本系造冊辦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級授課教師鐘點規定費用，由本系造冊辦理，申請本要點之學生毋須另繳交修課費用。	理，申請本要點之學生毋須另繳交修課費用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草案(附件 p.9)、104.9.10 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5:10